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抚慰金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云南省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接待旅游活动过程中，旅游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残疾（伤残标准依照主险第三十八条（一）表1确定）或者死亡，或者旅游者发生猝死，被保险人出于人道主义向旅游者支付的抚慰金，本附加险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 1、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 2、出险索赔通知书；
- 3、事故证明（猝死时需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或其他旅行社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旅游者身故的，公安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若旅游者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旅游者残疾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具有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
- 6、旅行社与抚慰金接受人的赔偿协议；
- 7、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